

关于“2025年金泽镇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提升服务项目”的澄清回复

致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方上海增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2025年金泽镇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8104241012135600-18159483） 招投标采购活动，现对资格审查小组发出的澄清通知进行回复：

我公司投标文件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所声明内容中，本项目应当属于“其他为列明行业”，而非“建筑业”，现对此内容进行补正。

详见本澄清回复附件一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澄清回复人：上海增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钱志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钱志刚

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堉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金泽镇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提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金泽镇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提升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堉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45.94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6.4007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堉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

